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謝瑩露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0

電子信箱：100272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219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40021983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114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實施計畫」  
計畫書1份，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11日臺教社（一）字第1142400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學校及團體踴躍推薦報名參加，連同推薦書及相關佐證資料，於114年4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將以下資料送至本局終身學習科謝小姐辦理，請免膠裝（以郵戳為憑，請註明「114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」）：
  - （一）資料檢核表（附表1）正本2份。
  - （二）選拔報名表（附表2）正本 2 份及影本10份。
  - （三）選拔活動優良性事蹟表（附表3）11 份。
  - （四）文字圖像影片使用同意書（附表4）及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（附表5）正本各1 份。
  - （五）附件文件：學習/教學活動之照片、獎狀、獎盃照片、證書、報導、年資證明等佐證資料11份，每份資料以 A4



紙張 10 頁為限。

(六)照片及影片：

1、照片檔請提供正面照片1張及學習照片4張，照片畫質1440\*1080以上，檔案格式jpg檔。

2、影片檔長度以1至3分鐘為限，1920\*1080以上畫質，檔案格式avi、wmv、mpg、mov之影片。

(七)光碟：上述文件（含前述報名表、優良事蹟表、附件文件、照片及影片等）之電子檔，請燒錄成光碟1式2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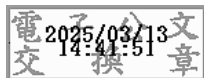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為獎勵績優講師，給予教學肯定，並鼓勵優質講師投入終身學習行列，旨揭選拔對象分為「學習者」及「教學者」組，詳參附件。

四、相關表件請至「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/ 認識教育部 / 教育部各單位 / 終身教育司 / 資料下載」下載。

五、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首揭計畫，如需諮詢，可洽計畫團隊（何依庭專任助理，02-6610-1234分機1526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本府所屬機關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除外）、平鎮區樂齡學習中心（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教育協進會）、中壢區樂齡學習中心（桃園市樂活領航教育學會）、八德區樂齡學習中心（桃園市成人暨社區教育推廣協會）、新屋區樂齡學習中心（桃園市樂齡發展協會）、桃園區樂齡學習中心（桃園市社團法人教育志工聯盟）、大園區樂齡學習中心（大園國小）、龍潭區樂齡學習中心（武漢國小）、大溪區樂齡學習中心（田心國小）、蘆竹區樂齡學習中心（頂社國小）、楊梅區樂齡學習中心（富岡國小）、觀音區樂齡學習中心（育仁國小）、龜山區樂齡學習中心（大崗國小）、復興區樂齡學習中心（羅浮國小）、桃園社區大學、八德社區大學、中壢社區大學、新楊平社區大學、蘆山園社區大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